

## 從通事到行商：廣州十三行東裕行、東興行與謝氏家族探研

王元林\* 葉靄雲\*\*

**摘要** 福建詔安謝嘉梧於十九世紀初由通事轉變為行商，高額的外貿利潤與熟絡的人際關係是其轉變的重要原因。由於東裕行初期資金短缺，謝嘉梧充當起英國東印度公司經紀，參與到外國資本控制外貿的過程。中國最早的仰賴外國資本生存的買辦制度由此產生。與其他行商一樣，商欠一直困擾着謝氏東裕行，但由於謝嘉梧經營有方以及專銷羽紗等貨物，使得該行在道光初年一度信譽良好。由謝嘉梧的東裕行到謝有仁的東興行，謝氏家族兩代經營外貿長達35年，其貿易對象主要為英國東印度公司，後期還與怡和洋行從事貿易。儘管謝嘉梧從通事轉變為行商是當時國內商人的一個特例，但卻折射出近代買辦依附外國資本的本質，以及早期的粵商從為逐利入粵，至亦商亦儒的轉變。

**關鍵詞** 行商；東裕行；東興行；通事；買辦制度；謝嘉梧；謝鼐；謝有仁

### 引言

有關廣州十三行行商與洋行的研究，由於國內外文獻殘缺不全，研究推進緩慢。以梁嘉彬、章文欽、陳國棟、高第（Henri Cordier）、范岱克（Paul A. Van Dyke）等為代表的國內外學者，對廣州十三行研究有開拓奠基之功，他們的專著和論文皆為該領域的扛鼎之作。<sup>1</sup>然而，在這些研究中，只有零散地提及東裕行和東興行的情況，並無系統性的梳理和考究。近年有學者發表論文，<sup>2</sup>通過結合新發掘的東裕行英文簽字及英國東印度公司幫助東裕行租賃廣東官田的史料，介紹了東裕行的基本情況，但對東興行的分析較少，在人物考察方面仍有深入探討的空間。例如，東裕行行東謝鼐為通事出身一說，雖在學界流傳甚廣，但學者對謝鼐作為通事和行商的事跡卻語焉不詳，更沒有推究其身份轉變背後的原因。此外，謝鼐去世後，其子謝有仁作為鼐官二代（Gouqua II）繼續經營，並把商行改名為東興

行。儘管該行在鴉片戰爭前已成為十三行的重要商行之一，但學界目前較為關注的是司事謝治安在1830年因“番婦入城”案而被捕並死於獄中一事，<sup>3</sup>對謝有仁關注不多，<sup>4</sup>忽略了他亦商亦儒的特徵，從而對整個謝氏家族從通事變為行商的發展歷史缺乏全面的了解。

為此，本文在前人的研究基礎上，結合相關史料，包括利用英國國家檔案館 FO 1048、英國劍橋大學所藏怡和洋行中文檔案等，梳理謝氏從通事到行商的轉型軌跡，追蹤其家族在商業和文化方面的發展與貢獻，展示歷史上十三行通事與行商、買辦的身份演變的內在連貫性與延續性，以及當時商人與文人階層的聯繫，從而反映十三行商人作為粵商代表的歷史淵源，以請教於方家。

### 一、通事 Gouqua、豐記與謝鼐的身份考證

學界目前普遍認為通事鼐官（Goqua）與東裕行的謝鼐（又名謝嘉梧、謝慶泰、鼐官和髦官）是同一人，主要是基於梁嘉彬所論。梁氏的推論基於以下三點：第一，按“吾聞之謝氏之後，知東裕行係由謝嘉梧及其弟謝嘉

\* 王元林，歷史學博士，廣州大學人文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

\*\* 葉靄雲，廣州大學外國語學院講師，翻譯學博士，碩士生導師。

桐合夥開設，嗣由嘉梧子有仁改組為東興行；嘉梧原籍福建漳州府詔安縣，別號鳳翔，商名謝鼇官，而粵人多呼之髦官云”，<sup>5</sup>即梁氏從謝家後裔聽聞其生平，並非親睹謝氏族譜，而目前也未發現此族譜；第二，謝氏後裔只提及謝嘉梧開設東裕行，並無提及其曾充通事，而謝嘉梧是通事一說，梁氏引用的是馬士（Hosea Ballou Morse）在《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的記載，即“Goqua 原為通事，1806 年為總通事，但彼已有不欲再當通事，而願承充洋行商人之意”，並比照了《達衷集：鴉片戰爭前中英交涉史料》一則 1800 年的史料，發現有“通事謝鼇”一名，認為“更可證明謝嘉梧曾充通事之說不謬”；<sup>6</sup>第三，梁氏再援引《達衷集：鴉片戰爭前中英交涉史料》，發現 1811 年的史料有行商謝慶泰等名，則“可知謝嘉梧亦名慶泰也”。<sup>7</sup>

按照以上的論證，梁氏的推論過程並非毫無破綻，主要的漏洞是他沒有提供英語史料裡的“Linguist Goqua”（即通事鼇官）跟中文史料裡的“通事謝鼇”是同一人的佐證。在十八世紀中後期的外語史料中，名為“Goqua”“Gouqua”“Gauqua”和“Gowqua”等的通事，目前無法被逐一釐清身份，甚至可能與會隆行行商鄭崇謙（Gnewqua）的身份混淆。<sup>8</sup>令問題更為複雜的是，根據一份 1788 年美國商船的雙語收據，“Gouqua the Linguist”（即通事鼇官）對應的漢語名字是“豐記”。<sup>9</sup>我們不禁會問：用 Goqua 等外語拼寫的通事，跟豐記和謝鼇是同一個人嗎？如果是的話，這名通事跟東裕行的謝嘉梧、謝慶泰又是同一人嗎？

對此，我們不妨從馬士的記載入手。早在 1747 年，已經有一個名為“Gowqua”的通事為英國商船服務。《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中譯本的校註者章文欽特別指出：“此人於第一卷第 255 頁 1736 年之廣州商人球官（Gowqua）應為另一人。”<sup>10</sup>而且，這兩個人的譯名是“球官”，非“鼇官”，可見中譯本的譯註專家們也暗示此人不是謝鼇。

需要補充說明的是，十八世紀四五十年代出現的通事 Gowqua 並非謝鼇，因為前者很可能在 1756 年就去世了。在十八世紀五十年代的歐洲史料裡，關於前者的簡短記錄總共有四則，分別是 1750 年、1751 年和 1756 年服務於英國商船的通事 Gouqua（又拼寫為 Gowqua）<sup>11</sup>和 1752 年服務於丹麥商船的通事 Gouqua（又拼寫為 Gauqua）。<sup>12</sup>由於通事人選較為固定且不多，每年只有三至五人左右，故可推斷這名四五十年代被英國和丹麥商人提及的通事應為同一人。更重要的是，根據一份 1756 年的丹麥史料記載：“通事今年去世了，買辦推薦了另外一人。”<sup>13</sup>而且，以“Gouqua”或近似形式拼寫的通事名字之後再沒有出現在歐洲史料裡，因此我們可以推斷，這名通事死於 1756 年。

三十多年後，Gowqua 作為通事的名字再次出現，並且附有他的通事館“豐記”的名號。根據美國商人約翰·格林（John Green）的記錄，美國商船“中國皇后”（*Empress of China*）號在 1786 年第二次來華時，有兩名通事為之服務，分別是 Pinqua 和 Gowqua，後者在 12 月 6 日為美商繳付“中國皇后”號進口烈酒的關稅。<sup>14</sup>兩年後，該通事的名字（但拼寫略不同，為“Gouqua the Linguist”）再次出現在美國商船“華盛頓將軍”（*General Washington*）號的收據上，並且附有“十一月二十日豐記收銀三百零九員正”的中文記載。<sup>15</sup>當中的“豐記”應該是其通事館的呢稱，因為在美國商船的檔案裡，我們還發現另外一名通事阿周（Achow）的收據上附有中文“長記”二字，而學界已有論證阿周即陸軫，其通事館全名是長茂館。<sup>16</sup>

我們不知道為甚麼這名豐記通事跟三十多年前去世的通事有相同的外語呢稱，更無從考證這兩者之間的關係，但可以推斷的是，前者跟通事謝鼇是同一人，證據可見“天佑”（*Providence*）號事件的中英雙方史料。關於該事件，簡而言之，就是在嘉慶五年正月十七日（1800 年 2 月 10 日）夜，一名英國水手放

## 粵澳人文



圖 1. 《珠江與廣州景觀》(View of the Pearl River with the City of Canton)，1771 年。（圖片來源：Public domain, via Rijksmuseum <hdl.handle.net/10934/RM0001.COLLECT.312474>。）

槍打傷番禺縣一人，並導致另一人落水無蹤，發生命案。12 天以後，番禺縣官命令行商潘致祥和劉德章“查明夷犯，交出審辦”之時，傳來通事謝鼐等面諭。通事謝鼐等稟稱：“伊等沿海找尋，追至虎門口內，俱不見該夷船，並無憑查詢。”<sup>17</sup> 當我們翻開英方人員在當年 2 月 18 日的日記，發現有相同的記錄，其中提到通事鼐官 (Goqua the Linguist) 受番禺縣令之命去調查案件。<sup>18</sup> 翌日晚上，通事鼐官受命啟程到案發地四沙 (Siu Sha) 調查。<sup>19</sup> 這裡提及的“四沙”也有出現在中文史料裡，<sup>20</sup> 跟上文的“沿海找尋，追至虎門口內”吻合，足以證明中英文史料裡的通事為同一人。

梁嘉彬早已指出十三行的行名、人名考證之難，皆因“或僅舉英文商名，或只舉中文姓氏，又或只舉其洋行行名而不及個人姓氏及英文商名；且每多漏誤”。<sup>21</sup> 我們只有詳細考證了中外文史料裡關於“謝鼐”的人名、商名和通事館名的關係，才能進一步梳理他作為通事的事跡，並為討論他為何要從通事轉為行商奠定研究基礎。為行文方便，下文將統一使用“謝鼐”之名介紹其通事生涯。

## 二、通事謝鼐：波瀾不驚的廿載生涯

如上文所述，從 1786 年為美國商船服

務，到 1806 年以總通事的身份轉為行商，謝鼐的通事生涯起碼有 20 年之久。相對於十八世紀五六十年代因“洪任輝事件”所造成的緊張局面，以及十九世紀以後中外矛盾的不斷升級，這 20 年對於奔走於中外之間的廣東通事而言，算是比較平靜的。畢竟洪任輝 (James Flint) 被捕以後，英國東印度公司僱員學習漢語的熱情大減。儘管在八十年代有少數能說漢語的外國人充當翻譯，但中外貿易和日常交流絕大部分都是通過十三行的行商和通事完成，直到十九世紀的斯當東 (Thomas Staunton) 和馬禮遜 (Robert Morrison) 等英方譯員出現後，十三行的翻譯工作才逐漸出現暗湧和波瀾。

關於謝鼐這 20 年通事生涯的波瀾不驚，另一旁證就是中外史料對他記錄不多，大部分只提及他與某個行商共同被指派為某艘外國商船服務，例如他在 1796 年與盧茂官為英船“孟買炮台” (Bombay Castle) 號服務，<sup>22</sup> 在 1804 年被指派與潘啟官為“柯洛曼德爾” (Coromandel) 號服務。<sup>23</sup> 其實，只要通事的工作沒有出錯，沒有給中外商人造成麻煩，他們就甚少被記錄在案，因為他們的工作繁重而瑣屑。具體而言，通事的主要工作包括兩部分：一為溝通，即促成中外雙方的語言交流；二為辦事，即負責外國商船在粵海關的丈量、



報關、繳稅、發放牌照等事務。對於後者，范岱克已經作了深入的描述，並且對前者也有宏觀的定論，即通事常常利用語言之間的資訊差異，遊走在合法與非法之間，在不同的文化和政府間斡旋。<sup>24</sup>下文將以謝鼐為中心，詳細探討他出任通事 20 年間的三個具體特徵。

第一，謝鼐作為通事和行商共同承擔翻譯任務，並且在重要場合尤以總行商出任譯員為主，通事為輔。無論是行商還是通事，他們都沒有學過外語，與外商之間的溝通都只是用類似洋涇浜的“廣州英語”，而早期的重要行商都是能說這種外語的。例如，謝鼐剛出任通事時，總商是潘有度。他的父親潘啟官，即潘振承，據說能操流利的“廣州葡語”和“廣州英語”，而潘有度也是如此，更曾把葡文譯語寫入詩中。<sup>25</sup>潘有度在 1788 年去世後，接任總行商的蔡世文也能說外語。因此，在 1794 年英國馬戛爾尼使團來華前，朝廷就下令：

選派行商蔡世文、伍國釗，並曉諳夷語之通事林傑、李振等數名預備……並催趕洋行通事等人星速馳往浙省、聽候說合交易。<sup>26</sup>

當然，這四人最終沒有北上，因為英方使團帶來了自己的譯員。一年後，荷蘭貢使抵達廣州，行商蔡世文及通事謝鼐等人奉命負責翻譯，荷蘭貢使得勝（Isaac Titsingh）“到省係在十三行荷蘭夷館居住，所有頒給該國王敕書一道，並例賞加各物件，俱安頓於夷館妥當”。<sup>27</sup>可見，總商在招待外國貢使時出任譯員的工作，而謝鼐等通事從旁協助。

總行商在重要場合承擔翻譯工作，既是我保護，也是顯示權威。因此，能說漢語的斯當東出現後，潘有度就極為警惕，兩人在翻譯工作中也針鋒相對。在謝鼐出任通事的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初，時任總行商的“外語”水平較高，他們懂得通過翻譯的手段來維護自身利益和權威，因此他們在中外交涉中承擔翻譯工作的現象尤為明顯。<sup>28</sup>

當然，總行商不可能事必躬親，故需要通事從旁協助。在此過程中，我們就可以看到謝鼐同樣忙碌的身影。例如，廣東官府在 1795 年審判石中和破產案時，派蔡世文等人到石中和家裡抄家，隨行人員就包括為英國債主傳譯的通事謝鼐；<sup>29</sup>又如前述的 1800 年“天佑”號事件中，廣東各級官員命行商潘致祥、劉德章及通事謝鼐面諭英國大班，“查明夷犯，交出審辦”，並命令謝鼐協同其他通事林傑、蔡銓、林廣等人查明夷船去向。<sup>30</sup>由此可見，通事謝鼐在中外突發事件中的溝通作用不可小覷。

第二，謝鼐頻繁往來於廣州與澳門多地，極有可能是在澳門起家。據《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載，謝鼐是“澳門土著”，因此英方在 1808 年企圖佔領澳門時，曾嘗試讓謝鼐在澳門及鄰近地區的居民中散播英國軍隊登陸的消息，以影響當局的心理，但“當他與委員會接觸時，他對居民的傾向和感情，只能表示令人沮喪的看法”，<sup>31</sup>最終他並沒有協助英方實施這一計劃。此外，在該書中譯本的補註裡，章文欽援引謝鼐在 1796 年以“信紳謝嘉梧”的署款，為澳門普濟禪院（觀音堂）捐贈大雄寶殿匾額，以證“謝氏原籍福建漳州詔安縣，西人稱其為澳門土著，蓋已移居澳門多年”。<sup>32</sup>在同一年，南海縣海舟堡李村新基外捐建桑園圍南海神祠，所需工費 50,000 兩，我們發現其中有“省城外洋通事謝鼐捐銀伍員”，<sup>33</sup>足見熱心公益捐獻的謝鼐在當時已在廣州充當通事。

關於謝鼐在澳門發跡一說，還有以下兩例可證。1801 年，澳門蓮峰廟重修時，謝嘉梧捐“工金銀五十員”，<sup>34</sup>並喜認“各殿列聖神像裝金等器物多件”。值得注意的是，參與此次修繕者，還有廣利行“捐贈工金銀五十員”，以及同文行、達成行和會隆行各“捐贈工金銀三十員”。<sup>35</sup>這四家十三行的商行名字前註明了“省城”二字，而謝嘉梧卻沒有這一說明，足見他當時已被接納為澳門本地人。正因為這一身份，在 1829 年重修澳門媽祖閣時，他的商行東裕行出資最大，捐贈了 410 元，遠遠超過了伍治光堂（即怡和行）、盧慎餘堂（即廣

## 粵澳人文

利行）、潘同孚行各捐贈的 210 元，以及劉東生行的 150 元、萬源行的 110 元、梁天寶行的 105 元和順泰行的 100 元。<sup>36</sup>

必須指出的是，謝鼈和其他通事一樣，必須頻繁往來於粵海關、十三行、黃埔港與澳門之間。正如章文欽指出，這是廣州中西貿易管理體制的四個環節，即“粵海關負責徵收關稅並管理行商，十三行負責同外商貿易並管理約束外商，黃埔作為外國商船停泊的港口，澳門作為廣州的外港和西方各國商人的共同居留地”。<sup>37</sup>在每一個環節，我們都可以找到廣東通事忙碌的身影。就以謝鼈為例，早在 1792 年 8 月 19 日，他就被粵海關監督派往澳門，催促外國商船大班“上省”，推薦“安實之人”充當買辦，大班上廣州“有買辦跟來，代為置辦伙食”，以防“糜費”。<sup>38</sup>這則史料是謝鼈最早以通事身份出現的記載，顯示他作為通事向外國商人傳達政府命令的重要職責。此前已有學者注意到這條史料，並認為：

出身通事的洋商，必然利用舊有的通事——買辦的人事網絡，溝通廣州與澳門、洋商與大班和外商之間的人際關係”<sup>39</sup>

此言有一定的道理，但我們不能忽略通事工作的常態之一，就是經常往來於十三行與澳門以及珠三角各地為中外雙方調停傳話，而且這與通事是否於澳門起家關係不大。就上文的例子而言，我們發現，在謝鼈被派往澳門的前兩天，其實還有另外兩名通事蔡銓和林傑被香山縣丞傳喚，審訊二十多名遭遇風災而滯留海岸的外國人。<sup>40</sup>因此，通事的傳譯工作並不僅限於黃埔的海關處和十三行的商館區，而是像當今的譯員一樣，需要頻繁出差，奔走於整個珠三角地區。當然，謝鼈在澳門有商業背景和人脈，絕對有利於他在十三行開展工作。

第三，謝鼈的通事工作獲得外商的認可。英國東印度公司對謝鼈高度認可，說“他的工作，久已證明對公司和公眾都是一位勤懇和忠

誠的人”，<sup>41</sup>而美國商人則說“沒有任何一個通事可以像鼈官那樣給你提供真正的服務”。<sup>42</sup>

謝鼈的工作受到認可，是廣東通事的一個基本面向，這有助於澄清學界對十三行通事的誤解。這裡必須強調的是，本文所指的“廣東通事”，又稱“十三行通事”，是在十三行時期獲得當地政府牌照的通事，每年人數基本恒定為三至五人，各人開設通事館並聘請大量幫工完成翻譯、傳話、報關等事務。就如十三行行商那樣，他們也是獲得當地官府允許才能與外國人貿易，有別於廣州當地的散商和小店鋪經營者。然而，學界目前對廣東通事的指稱過於籠統，經常把那些在廣州和澳門等對外通商口岸與外國人打交道的中國人都視為通事，忽略了十三行體制下通事工作的壟斷性和官方性。

更重要的是，謝鼈以通事的身份長期與外商頻繁接觸，對西方文化有更大的接納性與包容度，這也讓他更容易親近及傾向於外國商人，故在後期成為英國商人扶植的眾多小行商之一。加之，他在十九世紀初出任總通事，以其個人能力以及對商務之熟悉，既與行商建立起密切的關係，又在與外商的接觸中建立了良好的人際關係，因此他由通事轉為行商是水到渠成，順勢而為。

### 三、謝鼈與東裕行：順勢而為的事業轉型

梳理了謝鼈的通事生涯和工作特徵以後，我們就不難理解為甚麼他會作出事業轉型的決定。在他充當通事的 20 年間，雖然中外關係相對較好，但十三行的經營環境並不樂觀。根據陳國棟的研究，在十八世紀八十年代初，中方官府和外國商人都希望廣州有更多人充當行商，但當時擁有合格信用或財產的人都不願意出任。1782 年新上任的五名行商裡，更無一人是自願擔任的。到了 1803 年，十三行的經營情況並沒有改善，當時的行商葉仁官在去世前，還明確表示不希望兒子接替他的業務。<sup>43</sup>



圖2. 威廉·丹尼爾（William Daniell）繪《廣州歐洲商行》（*The European Factories, Canton*），1806年。（圖片來源：Public domain, via Yale Center for British Art, Paul Mellon Collection <collections.britishart.yale.edu/catalog/tms:720>。）

相比之下，謝鼂是接替了周禮官（Lyqua，又譯為黎官）的商行而出任行商。周禮官是何許人也？學界目前對他知之甚少，惟見陳國棟的考證頗深，故照錄如下：

周禮官的中文姓名為周信昭。他起初是布匹商人，在給了粵海關監督三義助一筆價值7萬銀圓的禮物後，於1804年被任命為行商。然而，在他的經營下，其商行營業狀況從未好過。當時的廣州商界首席通事謝嘉梧（後來的一代謝鼂官），恰好對行商的生意感興趣。1806年底，監督允許他入夥周禮官的商行。此後，周禮官的商行首次分得英國東印度公司貿易份額的很小一份（三十四分之一）。兩人的合夥關係維持了兩年。在1808年至1809年貿易季度末，一代謝鼂官成為該行的行東兼代表，監督命令周禮官徹底退出該行。<sup>44</sup>

根據這段材料，我們可以得知關於謝鼂的三則

資訊：第一，謝鼂要成為行商，需要獲得粵海關監督的任命，也需要支付一大筆錢才能成事；第二，謝鼂入夥周禮官商行以後，有效改善商行的營業狀況；第三，在正式成為行商之前，謝鼂在大約兩年的時間裡必須同時兼顧通事和行商的工作。

1809年，謝鼂開始與英國東印度公司進行鉛貿易：

該季度（1808至1809年貿易季度）的錫和鉛，直至1809年3月19日才能售出。在那一天將鉛售給鼂官。<sup>45</sup>

至此，作為行商的“鼂官”之名始見於外貿記錄中，謝鼂創立的東裕行開始運作。他和周禮官（表一稱之為黎官）只有在1810年聯名承保英國商船，1811年後就是單獨承保，平均每年有一兩艘船，每艘船約1,200噸。關於1807至1826年的20年間，黎官和鼂官承保英國東印度公司商船的具體情況，可參見表一。

粵澳人文

表一． 黎官及鼈官承保英國東印度公司商船情況（1807至1826年）

| 年份   | 船名          | 建造度量<br>（噸） | 中國單位  | 船鈔（兩） |       |       | 保商名    |
|------|-------------|-------------|-------|-------|-------|-------|--------|
|      |             |             |       | 基數    | 規禮    | 合計    |        |
| 1807 | “庫茨”號       | 1,200       | 341.4 | 2,542 | 1,950 | 4,492 | 黎官     |
| 1808 | “海洋”號       | 1,200       | 335.5 | 2,499 | 1,950 | 4,449 | 黎官     |
| 1809 | “格拉頓”號      | 1,200       | 362.9 | 2,703 | 1,950 | 4,653 | 黎官     |
| 1810 | “益花臣”號      | 1,200       | 352.8 | 2,628 | 1,950 | 4,578 | 鼈官（黎官） |
|      | “斯科特”號      | 1,200       | 342.5 | 2,551 | 1,950 | 4,501 | 黎官     |
| 1811 | “多塞特希爾”號    | 1,200       | 313.8 | 2,337 | 1,950 | 4,287 | 鼈官     |
| 1812 | “亨特利侯爵”號    | 1,200       | 341.7 | 2,545 | 1,950 | 4,495 | 鼈官     |
|      | “泰晤士”號      | 1,200       | 352.1 | 2,622 | 1,950 | 4,572 | 鼈官     |
| 1813 | “以色列”號      | 1,200       | 352.5 | 2,625 | 1,950 | 4,575 | 鼈官     |
| 1814 | “海王星”號      | 1,200       | 360.4 | 2,685 | 1,950 | 4,635 | 鼈官     |
|      | “托德”號       | 1,200       | 121.1 | 580   | 1,950 | 2,530 | 鼈官     |
| 1815 | “格蘭特”號      | 1,200       | 314.9 | 2,345 | 1,950 | 4,295 | 鼈官     |
|      | “赫里福德希爾”號   | 1,200       | 358.2 | 2,668 | 1,950 | 4,618 | 鼈官     |
| 1816 | “亨特利炮台”號    | 1,200       | 334.4 | 2,493 | 1,950 | 4,443 | 鼈官     |
|      | “斯科比炮台”號    | 1,200       | 304.0 | 2,264 | 1,950 | 4,214 | 鼈官     |
| 1817 | “赫里福德希爾”號   | 1,200       | 328.0 | 2,443 | 1,950 | 4,393 | 鼈官     |
| 1818 | “梅爾維爾夫人”號   | 1,200       | 327.2 | 2,495 | 1,950 | 4,445 | 鼈官     |
| 1819 | “范西塔特”號     | 1,311       | 341.8 | 2,546 | 1,950 | 4,496 | 鼈官     |
|      | “威廉皮特”號     | 800         | 251.7 | 1,875 | 1,950 | 3,825 | 鼈官     |
| 1820 | “沃倫·赫斯廷斯”號  | 1,200       | 281.7 | 2,101 | 1,950 | 4,052 | 鼈官     |
|      | “溫奇爾西”號     | 1,200       | 339.6 | 2,536 | 1,950 | 4,486 | 鼈官     |
| 1821 | “法考爾森”號     | 1,362       | 332.0 | 2,472 | 1,950 | 4,422 | 鼈官     |
|      | “哈里斯將軍”號    | 1,373       | 319.8 | 2,832 | 1,950 | 4,332 | 鼈官     |
| 1822 | “白金漢郡”號     | 1,200       | 313.9 | 2,338 | 1,950 | 4,288 | 鼈官     |
|      | “坎寧”號       | 1,200       | 330.4 | 2,461 | 1,950 | 4,411 | 鼈官     |
| 1823 | “凱利炮台”號     | 1,358       | 324.3 | 2,415 | 1,950 | 4,365 | 鼈官     |
|      | “海斯”號       | 1,379       | 309.4 | 2,305 | 1,950 | 4,255 | 鼈官     |
| 1824 | “亨特利炮台”號    | 1,267       | 307.1 | 2,287 | 1,950 | 4,327 | 鼈官     |
|      | “莫法特”號      | 821         | 207.6 | 1,546 | 1,950 | 3,496 | 鼈官     |
| 1825 | “橋水”號       | 1,275       | 296.3 | 2,207 | 1,950 | 4,157 | 鼈官     |
|      | “溫莎”號       | 1,432       | 305.3 | 2,274 | 1,950 | 4,224 | 鼈官     |
| 1826 | “布羅克斯博恩伯里”號 | 849         | 203.3 | 1,514 | 1,950 | 3,464 | 鼈官     |
|      | “費爾利”號      | 1,393       | 313.6 | 2,336 | 1,950 | 4,286 | 鼈官     |
|      | “喬治四世”號     | 1,373       | 310.1 | 2,309 | 1,950 | 4,259 | 鼈官     |
|      | “亞細亞亞當森”號   | 558         | 149.9 | 1,025 | 1,950 | 2,975 | 鼈官     |
|      | “庫茨”號       | 1,200       | 341.4 | 2,542 | 1,950 | 4,492 | 鼈官     |

資料來源：整理自（美）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三卷“來廣州的東印度公司船隻表”，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438-455；第四卷“來廣州的東印度公司船隻表”，頁418-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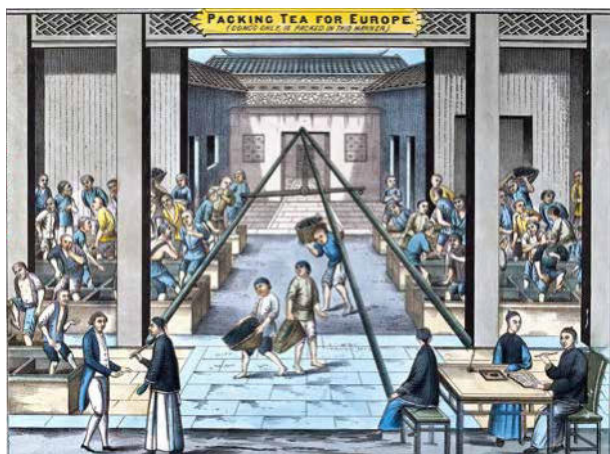


圖 3. 一幅描繪中國清代茶園場景的彩色石版畫，圖中的工人正把工夫茶踩進箱中。（圖片來源：Public domain, via Wellcome Collection <wellcomecollection.org/works/n687yky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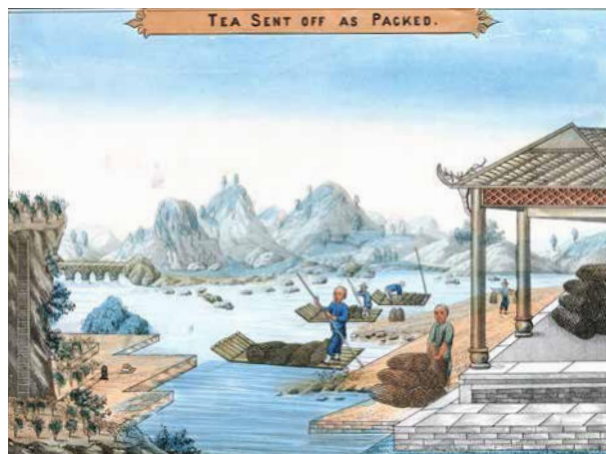


圖 4. 一幅描繪中國清代茶園場景的彩色石版畫，圖中的工人正將準備出口的茶葉裝到木筏上。（圖片來源：Public domain, via Wellcome Collection <wellcomecollection.org/works/gpdt6535>。）

東裕行初期的資金實力不強，專營代銷英國東印度公司羽紗，成為英國東印度公司的經紀。當時的東印度公司為了彌補銷售毛料（嗶嘰、絨布、羽紗）的虧損，以購買茶葉作為回報，“以物易物”，配置不等的茶葉份額。1810 年，一向對英國東印度公司“勤懇和忠誠的”新行商謝鼐，“因為 1810 年季度，根據原先規定的價格和預先規定的份額分配的”呢羽置換茶葉份額已經分配，新行商謝鼐接受了東印度公司“只有羽紗仍然保留”專營，承接進口羽紗的壟斷價格的代理業務。他在該公司大班的指揮下，“按公司規定價格收取羽紗（一級 29 兩，二級 25 兩，三級 20 兩），除繳付捐稅外，純收入歸東印度公司結帳。他的工作，事實上是公司的經紀。這就打破了百年來的傳統辦法”。<sup>46</sup> 也就是說，這改變了洋貨交易完畢，納稅、價格、利潤與外商無關的慣例，外商由此控制了洋貨銷售的全過程。

按照清廷規定：

凡外洋夷船到粵海關，進口貨物應納稅銀，督令受貨洋行商人，於夷船回帆時輸納。至外洋夷船出口貨物應納稅銀，洋行保商為夷商代置貨物

時，隨貨扣清，先行完納。<sup>47</sup>

行商負責為清政府徵收進出口貨物的關稅，在進口貨物交易完結後，銷售進口貨物價格由向粵海關交稅的行商負責，與外商無關。所有經過行商之手的英國東印度公司的毛料，一般都不用交納“行用”，行商只需要支付關稅。雖然銷售毛料常常虧損，但讓謝鼐專營羽紗，且定價與盈虧都由英國東印度公司負責，謝鼐作為東印度公司的經紀，雖獲利不多，但通過隨後配給的茶葉定額仍可獲得一定利潤。此外，從 1811 年開始，英國東印度公司讓一兩名行商專營羽紗，也加快了羽紗的銷售。<sup>48</sup> 同時，英國東印度公司自 1811 年開始向中國行商提供資金援助，條件是行商要為他們代銷商品。行商謝鼐成為公司首選，讓他向各地商戶推銷公司庫存。此後，公司經常僱用負債行商推銷商品，並付給他們一定的佣金，中國最早的仰賴外國資本生存的買辦制度由此萌發。後來的行商為了取得現金，不是為外商代銷商品就是向其舉債。

由於東裕行主要銷售外國進口呢羽，出口茶葉所佔比重不大，經營的茶葉以工夫茶為主，具體情況可參見表二。



粵澳人文

表二．東裕行與英國東印度公司的茶葉及毛織品份額（1811至1823年）

| 年份   | 毛織品份額<br>與總份額之比 | 茶葉份額       | 工夫茶<br>(小箱) | 色種茶   | 屯溪茶<br>(小箱) | 貢熙茶   | 貢熙骨茶  | 武夷茶<br>(大箱) |
|------|-----------------|------------|-------------|-------|-------------|-------|-------|-------------|
| 1811 | 2：22            | 東裕行經理茶葉額   | 11,500      | 400   | 3,300       | 800   | 500   | —           |
|      |                 | EIC* 總茶葉總額 | 126,000     | 5,200 | 36,300      | 9,000 | 5,500 | —           |
| 1813 | 2：22            | 東裕行經理茶葉額   | 12,000      | —     | 4,500       | —     | —     | 1,375       |
|      |                 | EIC 總茶葉總額  | 132,000     | —     | 48,000      | —     | —     | 6,650       |
| 1814 | 2：22            | 東裕行經理茶葉額   | 15,000      | —     | 400         | —     | —     | —           |
|      |                 | EIC 總茶葉總額  | 160,000     | —     | 45,000      | —     | —     | —           |
| 1817 | 2：28            | 東裕行經理茶葉額   | 6,300       | —     | 2,500       | —     | —     | —           |
|      |                 | EIC 總茶葉總額  | 90,000      | —     | 36,000      | —     | —     | —           |
| 1819 | —               | 東裕行經理茶葉額   | 10,000      | —     | 3,500       | —     | —     | 4,650       |
|      |                 | EIC 總茶葉總額  | 170,000     | —     | 46,000      | —     | —     | 16,950      |
| 1821 | —               | 東裕行經理茶葉額   | 14,400      | —     | 3,500       | —     | —     | —           |
|      |                 | EIC 總茶葉總額  | 175,200     | —     | 50,000      | —     | —     | —           |
| 1823 | 毛織品不按固<br>定比例分配 | 東裕行經理茶葉額   | 14,400      | —     | —           | —     | —     | 10,000 擔    |
|      |                 | EIC 總茶葉總額  | 178,800     | —     | —           | —     | —     | —           |

註：\* EIC 即“英國東印度公司”。  
資料來源：整理自（美）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三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 年，頁 176、214、232、348、392；第四卷，頁 11、79。

英國國家檔案館中文檔案 FO 1048 與東裕行相關的材料就有數十條之多，其中就有 1811 年總督、巡撫、粵海關監督赴澳門，交代英國東印度公司大班接待、陪同、送禮，以及通事照應事宜等內容。<sup>49</sup> 此外，公司還通過謝鼐佃賃官田兩處，實已佃到一處，即東莞縣南新洲官田十七頃，官照已發。因謝鼐沒有錢款，被迫向別人借貸“九千二百元”，半月本利還清。<sup>50</sup> 從中不難看出，謝鼐已經完全成為英國東印度公司的買辦，甚或幫助英國人佃賃官田，涉足中國土地交易。

1813 年，十三行出現“七行共欠餉銀約六十萬”的情況，新任粵海關監督祥紹不肯接受前任監督德慶之策，德慶遂急催各行還清，並索要報效銀。昆水官、謝鼐因無法繳納而被扣押。謝鼐為此去函益花臣（John Fullarton Elphinstone），懇請挪用公司 15,000 兩銀作德慶之報效銀，並借用 2,000 兩銀修理改造行屋。<sup>51</sup> 東裕行的資金短缺問題可見一斑。

由於清廷不斷攤派納餉，加之，商品周轉需要大量現金，商欠問題一直困擾十三行商人，東裕行也不例外。1812 年，行商潘長耀、黎顏裕、關祥、麥觀廷、謝嘉梧“相繼賠累，（英國東印度）公司設計補救之”。1814 年，行商十分之九瀕於破產，英國東印度公司選委會施以援手。外商之所以加以援助，主要是希望維持傾銷毛織品與購買茶葉等貿易順利進行。1814 年 8 月始，英國東印度公司預備現金 226,000 兩；1815 年 1 月，公司預備現金 231,480 兩。1815 年，包括東裕行在內的七家中等行商又向選委會求助納餉現金，得 85,400 兩。其後各家自行公佈商欠債務，東裕行欠三年，合計 91,988 兩。至 1817 年，東裕行欠怡和行 84,698 兩，行佣 9,000 元，借選委會款項納餉 43,056 元。1819 年，選委會借予行商繳納進口稅餉及進奉皇上萬壽款，東裕行借 46,000 兩。道光以後，選委會因行商窮困，再不積極援助行商。<sup>52</sup> 失去選委會的援助後，東裕行等中小行商的經營愈發困難。

不過，道光初期，“鼇官經營得法，近年來他已經恢復他的行號的信譽”。<sup>53</sup> 1824年1月26日，沛官、茂官、鼇官等行商共同償還昆水官所欠英國東印度公司債務308,565兩的五分之一，鼇官償還其中的2份（眾行商合計21份），逾5,877兩。足見在謝嘉梧去世前，東裕行經營良好，略有盈利，而這也跟謝鼇受到英國東印度公司的扶植密不可分。

#### 四、謝有仁與東興行：亦商亦儒的行商家族

1826年初，老鼇官謝嘉梧病逝，其子謝有仁（又名謝棣華，字靜山）接任行商之職，繼續經營東裕行，後又改東裕行為東興行，<sup>54</sup> 成為第二代鼇官。關於第二代鼇官的從商事跡，史料記載零散而簡略。學界關注較多的是1828年英國大班盼師夫婦乘轎隨意出入廣州商館事件，而其所乘坐的肩輿即為東裕行司事謝嘉桐贈送。

按照清廷規定：

各國夷人航海來粵，交易貨物，每年春夏，皆寓居澳門，至秋冬間，因出進貨物，均在省城洋行交兌，即移住省中夷館，其隨帶番婦，向只准居住夷船。乾隆十六年（1751年），始准寄住澳門，仍不許攜帶進省。<sup>55</sup>

清代曾多次頒佈防範外夷章程，如兩廣總督李侍堯奏定“防範外夷五事”，規定外人不准乘輿，住商館者不准挈眷等，對外商進行嚴格管理與監控。然而，乾隆以後，外國人私帶女眷在省城居住之事時有發生，因潛住數日，無人知覺，且旋即回澳，無可稽查。然而，在1828年，“一大班挈洋婦居商館，其時十三洋行中，有東裕行司事謝某為置肩輿，出入乘坐，久之，反不許行人乘輿入館”。<sup>56</sup>《海國圖志》亦載：“其肩輿乃東裕行司事謝治安所送。”<sup>57</sup> 東裕行司事謝治安，即謝嘉桐，俗名謝五爺，為謝嘉梧之弟，由監生捐州同職銜，“管理該行買賣茶葉等事”。謝嘉桐因英商盼師夫婦不能行走私送肩輿，違反

防範外夷章程，又依據《防範外夷規條》：

勾結夷人，照交結外國，誑騙財物例問擬……應革去職銜，照交結外國買賣，誑騙財物，發邊遠充軍例，發往伊犁，充當苦差，以示懲儆。<sup>58</sup>

因此，謝嘉桐與顏時瑛、張天球等行商一樣，被罰發配至伊犁充軍，惟其還未出行即服毒自殺，死於獄中。<sup>59</sup>

關於行東謝有仁的叔父謝嘉桐，以下兩則史料幾乎被學界忽略，特此援引如下，以揭示謝家從商的更多細節。首先，大約在1812年，當第一代鼇官開始營業不久，就收到英國大班益花臣的來信，提到鼇官的弟兄負責買茶取茶：

……又，你意思着令弟兄往武夷地方採辦工夫茶五千箱，我已將此言轉達列位知，他們願助你。所以除了已經接辦一萬五千箱之外，列位還允說你着令弟兄去取四五千箱，以助你作此事。他們准我出借你銀兩二萬五千員，與你弟兄立去時，我即寄會單，你在公司買辦處取其銀……或者你弟兄越早開行越好，而此，云云。<sup>60</sup>

其次，在1841年的英國報紙上，有一篇詳細描述當時十三行商人的文章連載，其中介紹第二代鼇官的時候，有以下關於謝五爺和七名侄子共同經營商行的內容：

鼇官是排名第四的行商。他的父親，即商行的創始人，是一個引水人。我相信，年輕的鼇官現在還不到三十歲。1833年，鼇官有七兄弟，他們都是商行的合夥人。已故的故事主人翁是他的叔叔謝五爺，他於1831年死於獄中。這位德高望重的老人是一位非常正直的商人，在當時居住在廣州的英國人心目中備受尊敬和信賴，他被當時的廣州總督勒以“與野蠻人的賣國關係”的指控而被關進獄中……儘管當我提到五爺的名字時，他的

粵澳人文

親戚和侄子感到恐懼——我相信，當我們與中國簽訂商業條約時，我所講述的謀殺故事不會被忘記。<sup>61</sup>

通過以上兩則中外史料，我們不難得出謝氏兩代人的兄弟叔侄共同經商的結論。此外，雖然東裕行的新老行東都是謝嘉梧、謝有仁父子，但謝嘉桐這位“德高望重”的司事一直是該行的重要經營者，主要負責到茶區買茶和賬房的工作，受到英商的尊敬和信任。據此，這兩則史料就呼應了馬士所說的老鼈官在病危之際，“建議把他的生意轉交給兒子和曾經有一個時

期擔任過他的‘賬房’的親屬接替”。<sup>62</sup>

由謝嘉桐及侄子謝有仁共同經營的東裕行，以及謝家在 1835 年重新開張的東興行，跟當時其他十三行商人的情況比較類似，主要有以下三個特點。

第一，他們主要跟英國商人交易。根據不完全的資料統計（見表三），在英國東印度公司解散之前，東裕行每年平均承保三艘英國東印度公司商船，與謝嘉梧在世時相比，數量略有上升。

表三. 黎官及鼈官承保英國東印度公司商船情況（1827至1833年）

| 年份   | 船名         | 建造度量<br>(噸) | 中國單位  | 船鈔（兩） |       |       | 保商名 |
|------|------------|-------------|-------|-------|-------|-------|-----|
|      |            |             |       | 基數    | 規禮    | 合計    |     |
| 1827 | “博伊恩”號     | 595         | 166.6 | 1,241 | 1,950 | 3,191 | 黎官  |
|      | “赫里福德郡”號   | 1,247       | 281.6 | 2,097 | 1,950 | 4,047 | 黎官  |
|      | “吉福德”號     | 593         | 156.2 | 1,163 | 1,950 | 3,113 | 黎官  |
|      | “白金漢郡”號    | 1,315       | 298.3 | 2,222 | 1,950 | 4,172 | 鼈官  |
| 1828 | “愛丁堡”號     | 1,325       | 301.1 | 2,243 | 1,950 | 4,193 | 鼈官  |
|      | “亨特利侯爵”號   | 1,279       | 310.4 | 2,312 | 1,950 | 4,262 | 鼈官  |
|      | “費爾利”號     | 1,348       | 311.0 | 2,317 | 1,950 | 4,267 | 鼈官  |
| 1829 | “赫里福德郡”號   | 1,238       | 298.5 | 2,223 | 1,950 | 4,173 | 鼈官  |
| 1829 | “斯科比炮台”號   | 1,305       | 289.2 | 2,154 | 1,950 | 4,104 | 鼈官  |
|      | “法考爾森”號    | 1,413       | 312.3 | 2,326 | 1,950 | 4,276 | 鼈官  |
| 1830 | “斯科特爵士”號   | 1,407       | 300.1 | 2,235 | 1,719 | 3,954 | 鼈官  |
|      | “愛丁堡”號     | 1,386       | 301.1 | 2,242 | 1,719 | 3,961 | 鼈官  |
| 1831 | “法考爾森”號    | 1,471       | 310.4 | 2,311 | 1,719 | 4,030 | 鼈官  |
|      | “白金漢郡”號    | 1,358       | 304.6 | 2,268 | 1,719 | 3,987 | 鼈官  |
|      | “溫奇爾西”號    | 1,384       | 306.6 | 2,414 | 1,719 | 4,133 | 鼈官  |
| 1832 | “阿索爾公爵夫人”號 | 1,349       | 305.3 | 2,273 | 1,719 | 3,992 | 鼈官  |
|      | “魯賓遜”號     | 1,391       | 305.3 | 2,273 | 1,719 | 3,992 | 鼈官  |
|      | “信賴”號      | 1,518       | 324.7 | 2,418 | 1,719 | 4,137 | 鼈官  |
| 1833 | “米納瓦”號     | 989         | 250.7 | 1,973 | 1,719 | 3,692 | 鼈官  |
|      | “葛蘭維爾”號    | 886         | 220.1 | 1,639 | 1,719 | 3,358 | 鼈官  |
|      | “伊莉莎白”號    | 450         | 156.7 | 1,167 | 1,719 | 2,886 | 鼈官  |

資料來源：整理自（美）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卷“來廣州的東印度公司船隻表”，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428-438。



英國東印度公司在 1833 年結束使命後，謝氏東興行在 1836 年還與怡和洋行（查頓·孖地臣商行）有貿易往來。英國劍橋大學所藏怡和洋行中文檔案收錄有東裕行的兩張貨銀憑證單。一張寫作：“一交美氏查典銀肆千壹百肆拾六元八毫二。一交美氏覃義理銀壹萬零九百七拾三元三毫三。東裕行單。”另一張正面為英文，背面為套印的“踏花歸去馬蹄香”圖畫與漢字。該檔還收錄了東興行收到怡和洋行棉花的兩張貨銀憑證單：

憑單收到味吐嗎咧度交來植頓棉花陸百包。

JJS & CO BFT 一百零六包，共毛三萬七千三百九十七叻；

JJS & CO RET 一百七十包，共毛伍萬八千九百四十四叻；

JJS & CO SET 一百零六包，共毛三萬七千七百九十四叻；

JJS & CO HET 二百一拾八包，共毛七萬七千六百五十五叻。

道光拾六年七月十九日東興行單（東興行印）<sup>63</sup>

另一張背面有“馮子”圖畫，正面為英文。

第二，行商依然受到商欠的困擾和粵海關的勒索。1826 年 7 月，謝鼐官欠進口稅 12,921 兩（還未包括貢奉人參、鐘錶與河工攤派費用等），<sup>64</sup> 又欠款 497,762 兩，在十位欠款行商中位列倒數第二。此商欠亦屬正常發生之情形。1830 年，東裕行正在起貨之際，海關突勒令停止。東裕行謝鼐官私告大班，謂海關之所為，無非欲得 10,000 兩之禮銀而已。<sup>65</sup> 粵海關勒索洋商的情況可見一斑。又如，1832 年，為鎮壓廣東連山排瑤起事，行商捐輸銀 21 萬兩，“捐輸二萬兩之運同職銜候選都察院都

事謝有仁着加道銜”。<sup>66</sup> 1839 年，“東興行商人謝有仁欠交戊戌年分（1838 年）備貢並帶徵之限銀六千二百八十六兩六錢四分三厘”。<sup>67</sup>

道光二十年（1840 年）四月十三日，兩廣總督林則徐上奏〈洋商呈請捐繳三年茶葉行用以充防英經費摺〉，“茲據洋商伍紹榮、盧繼光、潘紹光、梁承禧、謝有仁、潘文濤、馬佐良、潘文海、吳天垣、易元昌（一作易昌元）”等十人呈報，希望能把茶葉出口所得“行用銀兩”，“捐繳三年，按卯解繳關庫，聽候提用等情來”，用於廣東官府辦公與防備所需經費。<sup>68</sup> 1841 年 5 月，中英簽訂《廣州和約》，英方提出要中方賠償 600 萬兩，該款又被稱作“贖城費”，由廣東地方政府、粵海關、十三行分攤。其中十三行賠償佔比為三分之一，包括提取行佣 38 萬元，伍秉鑒怡和行認捐 82 萬元，潘紹光同孚行認捐 26 萬元。

吳天垣的同順行、馬佐良的順泰行、易元昌的孚泰行、謝有仁的東興行，各認捐十二萬元，其中七萬元為實銀，五萬元為欠條。<sup>69</sup>

又如道光二十二年（1842 年），廣東紳商捐輸海疆經費，依照慣例，“懇請鼓勵，當交吏部議奏。茲據該部台照章程具奏請旨，該紳商等踴躍輸將，自應分別獎勵，以昭激勵”。謝有仁此次捐輸，獲“賞戴花翎，並賞加鹽運司銜”。<sup>70</sup> 從這些事例可見，商欠、官欠是壓垮行商的最後一根稻草。東興行謝有仁等許多小行商資金周轉困難，陷入困境，十三行依靠怡和行伍氏、同孚行潘氏等少數實力殷實的行商的幫助，才勉強維持經營，直至鴉片戰爭後“公行”裁撤，卸下行商之職。

第三，謝有仁及其兄弟熱心公益，嗜學能文，亦商亦儒。如上文所述，謝嘉梧早在擔任通事時，就已經對澳門普濟禪院慷慨捐贈，後來在 1811 年，他又和眾行商捐出前界秀衣坊、後界洪恩里的 12 間洋行商公產房屋，以修建清壕公所與廣州文瀾書院。<sup>71</sup> 到謝有仁成為行東

## 粵澳人文

後，他也參與了道光初年修建廣州重陽觀一事，捐款 50 元；<sup>72</sup> 1838 年，東興行在周轉困難之際，仍參與了廣州正南門內西湖街新建惠濟東西倉工程，捐款 2,000 兩。<sup>73</sup>

謝有仁與嘉慶七年（1802 年）進士、羊城書院掌教、詩人、著名書畫家謝蘭生（1769—1831）一度往來頻繁。謝有仁曾多次酬謝後者為其家族書寫牌位等事，但也沒有超出一般行商家族與文人的禮節往來。從謝蘭生的《常惺惺齋日記》可見，從道光五年六月十九日（1825 年 8 月 3 日）“謝有仁兄弟來”拜訪謝蘭生開始，至道光九年十二月廿三日（1830 年 1 月 17 日），前後往來九次，其中八次記載都是東裕行在（道光六年、八年）端午、（道光九年）中秋、（道光六年、八年、九年）春節前，送諸色禮、送茶花和墨蘭、送席。其中，道光八年（1828 年）十二月廿六日“東裕行送禮，受木瓜、悉尼、金腿、醃鴨”。除了在節日送禮物與花外，有時在非節日也送席（道光八年五、十月兩次）。最後兩次在道光九年（1829 年）中秋及次年春節前的節禮，蘭生均未收。<sup>74</sup> 我們猜測，可能是因為兩人的關係已漸疏遠或有其他原因影響。值得注意的是，謝蘭生在《常惺惺齋日記》中，多次提到“謝鳳翔”，且在“鳳翔兄”前加“家”字，應該是兩人同姓的緣故。例如，道光五年（1825 年）二月十二日，“出城到家鳳翔兄處住宿，為明日子時‘點主’”；次日“家鳳翔送席”；二月十六日“家鳳翔兄暨令郎庭芝來謝”；十一月十七日“家鳳翔兄送席來，未領”；道光六年（1826 年）正月二十一日“到十一鋪為家鳳翔兄‘寫主’”。<sup>75</sup> 謝蘭生兩次為謝鳳翔家的逝者或“寫”或“點”神主牌位，可視之為對死者和家人表以哀榮，謝鳳翔也在道光五年三次答謝。道光六年正月二十一日這次“寫主”，與《東印度公司編年史》記載“1826 年 1 月 2 日”和“不久釐官去世”的時間吻合。<sup>76</sup> 我們有理由相信，謝鳳翔即是謝嘉梧，<sup>77</sup> 鳳翔為嘉梧的字，故謝嘉梧的去世時間應為道光六年正月二十一日（1826 年 2 月 27 日）前不久。

東裕行位於廣州十一鋪。謝有仁還在油欄門外建得珠樓，遙對海幢，近覽海珠，<sup>78</sup> 為謝家與文人聚會活動之地。<sup>79</sup> 據記載，謝有仁曾資助後來於道光六年中進士的番禺教師陳其錕。<sup>80</sup> 謝有仁受業於陽春籍詩人譚敬昭，詩頗得古人門徑，曾集註袁枚詩，有《小舍山房詩集註》36 卷，今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有道光二十八年（1848 年）刊本。<sup>81</sup> 宣統《番禺縣續志》載謝有仁“官鹽運使，亦工詩”。<sup>82</sup> 謝有仁擅於寫詩，其常與張維屏等文人抒詩唱和。被收入《松心詩集》癸集的《草堂集》卷五就有〈咸豐五年〉上巳後一日，謝靜山都轉有仁，招同陳棠溪儀部其錕、金體香員外青茅、梁儷裳太史國琮，集得珠樓展修禊，兼為隨園先生補祝生日〉詩，包括謝有仁在內的詩人們在修禊聚會中作詩。由此可見，參與文人雅集，成為謝有仁的日常活動之一，在此看不到行商的形象，而是充滿詩人風度，其行事風格更像是一位文人。鄧大林編《杏莊題詠》及收錄了八十多位文人歌頌黃賢標詩句的《黃慎之守戍記功錄》等詩集，都有謝有仁的詩作收入其中。<sup>83</sup>

如上文所述，謝有仁兄弟眾多，其中有史料可查的是謝有仁之兄謝有文（1788—1818）。謝有文，字蔚林，番禺人。據記載，其“性孝友，嗜學能文，耽吟詠。少時與仲兄芝田同筆硯，與倪秋槎、梁子春、曾勉士、熊遂江為文字交”；嘉慶十七年（1812 年），受業於程國仁（字鶴樵）學使，補博士弟子員；嘉慶十八年（1813 年），粵秀書院邱滋余先生“極器重之”；後與其弟有仁一樣，受業於詩人譚敬昭，“益肆力於詩”。“譚敬昭《聽雲樓集》中有與蔚林論詩之作，可以見師弟相得之深也。”嘉慶二十三年（1818 年），謝有文帶病鄉試，旋卒。謝有文著有《緣香堂文稿》《娛暉閣詩鈔》以及《燕遊草》，“同懷弟有仁撰”之〈謝秀才文行述〉對其生平有所述及。<sup>84</sup> 此外，謝有仁為兄謝秀才遺稿入選《國朝詩人徵略》而求於張維屏。張維屏之《國朝詩人徵略二編》收錄有謝有文〈短歌行〉〈詠鼻煙壺〉〈滇陽峽望諸山〉〈宿白雲寺〉〈詠史四首〉等作品。<sup>85</sup> 上文所及的謝有文二兄

謝芝田為舉人，有梁梅“連日送宋丹崖、同年何伯鸞、顏伯士、謝芝田諸孝廉還里感賦”可證。<sup>86</sup>

綜上所述，東裕行謝有文、謝有仁，與二兄謝芝田及謝庭芝，是目前可見的謝家第二代的兄弟四人。<sup>87</sup>前二人皆擅長寫詩，且與文人群體有聯繫，可見其家族有亦商亦儒的特點，而這一點過去甚少被學界提及。

### 餘論

釐官謝嘉梧憑藉任通事時與英國東印度公司打下的良好關係，加之受外貿高額利潤誘惑，於1809年創立東裕行，直至1843年其子謝有仁東興行破產。縱觀東裕行、東興行存續的35年間，其經營狀況與其他同時期的小洋行一樣，經常遇到官欠和商欠的困擾。謝嘉梧依靠專營英國東印度公司羽紗，取得資金上的幫助，甚或成為英國東印度公司的經紀，開創了近代買辦制度的先河。謝氏從福建入粵、到發家於澳門、再到成業於廣州十三行的過程，以及其從通事到行商的轉變，不僅折射出這一時期畸形的廣州十三行制度必然帶來行商的消亡，以及近代買辦依附外國資本的本質，還展現了歷史上十三行通事與行商、買辦的身份演變的內在連貫性與延續性，以及商人與文人階層的互動對當地社會和文化所作出的貢獻。

附：本文是國家哲學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廣州十三行中外檔案文獻整理與研究”（18ZDA195）和廣州市哲學社會科學規劃課題（2020GZGJ197）的階段性成果之一，並由廣州大學荔灣研究院項目資助。

### 註釋：

1. 有關十三行研究，梁嘉彬的《廣東十三行考》（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初次勾畫了十三行各行的歷史面貌；章文欽的《廣東十三行與早期中西關係》（廣州：廣東經濟出版社，2009年）對重要行商在早期中西關係的作用有獨創

的見解；陳國棟的《經營管理與財務困境：清中期廣州行商周轉不靈問題研究》（廣州：花城出版社，2019年）研究了各行設立、發展與因資金周轉不靈而倒閉的過程與特徵；陳國棟的《清代前期的粵海關與十三行》，（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4年）亦有涉及行商釐官與行商經營問題；此外范岱克有多本關於十三行專著，包括：《Merchants of Canton and Macao: Politics and Strategies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ese Trade》（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1）、《Merchants of Canton and Macao: Success and Failure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ese Trade》（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6）、《Whampoa and the Canton Trade: Life and Death in a Chinese Port, 1700–1842》（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9）等。

2. 肖楚熊：〈廣州十三行之東裕行〉，收入劉平清編：《廣州大典研究（2021年第2輯總第8輯）》，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21年，頁29–41。
3. “番婦入城案”又稱“盼師夫人案”，《史料旬刊》及《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都有記錄，且在眾多近代史著作裡都有提及，其中值得關注的論文有郭衛東：〈鴉片戰爭前後外國婦女進入中國通商口岸問題〉，《近代史研究》，第1期（1999），頁242–257。
4. 湯開建：〈通事、買辦與行商——鴉片戰爭前活躍在廣州貿易中的香山商人〉，《澳門學》，總第2期（2023），頁214–247。
5.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328。
6.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329。
7.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329。
8. 例如，在論及1808年容三德幫助剛從英國到達廣州的傳教士馬禮遜尋找住處時，學界普遍認為容三德求助的行商Gow-quā是謝梧官，而台灣學者李志剛認為是鄭崇謙。見（英）艾麗莎·馬禮遜編，北京外國語大學中國海外漢學研究中心翻譯組譯：《馬禮遜回憶錄》，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年，頁115；李志剛：《基督教早期在華傳教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頁123–124。筆者贊同這名行商Gow-quā是謝嘉梧，並將在下文詳加論述。
9. Ward Family Paper, Mss 776, Series 5, Volume 2. Box 2, Folder 20, *General Washington* (ship) documents, Collection of the Rhode Island Historical Society, 1788–1789. 感謝范岱克教授告知史料出處。
10. （美）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

## 粵澳人文

- 五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7。另，湯開建認為Gowqua“其人很可能就是謝嘉梧的父親”。參見湯開建：〈通事、買辦與行商——鴉片戰爭前活躍在廣州貿易中的香山商人〉，《澳門學》，總第2期（2023），頁220。
11. "China Supra Cargoes (Ship) Diary, 20 Dec 1749 – 23 Jan 1751." The British Library, IOR/G/12/53, 1749–1751; "China and Japan: Canton Consultations, 26 Jul – 22 Dec 1751." The British Library, IOR/G/12/56, 1749–1751; "Vol 4 Diary and Consultation Books (extracts until 1758)." The British Library, IOR/R/10/4, 1755–1760. 感謝范岱克教授提供史料內容。
  12. "Kasse- og hovedbøger fra kinaskibene (1734–1772)." Rigsarkivet, AsK 2206, 1752; "Prinsesse Lovisa, Cron-Princen af Danmark and Kongen af Danmark." Rigsarkivet, AsK 1131, 1751–1753. 感謝范岱克教授提供史料內容。
  13. "Kongen af Danmark." Rigsarkivet, AsK 1136, 1755–1757. 感謝范岱克教授提供史料內容。
  14. Smith, Philip Chadwick Foster. *The Empress of China*. Philadelphia Maritime Museum, 1984, pp. 263, 265.
  15. Ward Family Paper, Mss 776, Series 5, Volume 2. Box 2, Folder 20, *General Washington* (ship) documents, Collection of the Rhode Island Historical Society, 1788–1789.
  16. 葉靄雲：〈“消失”的譯員——通事阿周與嘉道時期廣州十三行的困局〉，《翻譯史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20年，頁121–148。關於“長記”通事館，見 Benjamin Shreve Papers, Ship's Papers: Comet Collection of the Massachusetts Historical Society, 1821–1824, p. 199.
  17. 許地山編：《達衷集：鴉片戰爭前中英交涉史料》，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年，頁188–189。
  18. "China and Japan: Canton Consultations, 13 Jan – 23 May 1800." The British Library, IOR/G/12/128, 1800, pp. 53–54.
  19. "China and Japan: Canton Consultations, 13 Jan – 23 May 1800." The British Library, IOR/G/12/128, 1800, p. 55.
  20. 許地山編：《達衷集：鴉片戰爭前中英交涉史料》，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年，頁186。
  21.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4。另，英國大班馬治平（Charles Marjoribanks）在論著中稱謝鰲成為行商前是引水員（tide-waiter），似有誤。參見 Marjoribanks, Charles. *Letter to the Right Hon. Charles Grant, President of the Board of Control, on the Present State of British Intercourse with China*. J. Hatchard and Son, 1833, p. 11.
  22. "China and Japan: Canton Consultations, 24 Jun – 25 Nov 1796." The British Library, IOR/G/12/113, 1796, p. 56.
  23. "China and Japan: Canton Consultations, 6 Mar – 29 Dec 1804." The British Library, IOR/G/12/113, 1804, p. 57.
  24. Van Dyke, Paul A. "The Canton Linguists in the 1730s: Managers of the Margins of Trade."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Hong Kong Branch*, vol. 57, 2017, pp. 7–35.
  25. 例如潘有度的〈西洋雜詠〉第八首：“養尊和尚亦稱王〔澳門大和尚，俗稱“和尚主”〕，妃女填門謁上方〔澳門婦女日臨大和尚，跪求懺悔〕。齋戒有期名彼是，只供魚蟹厭羔羊〔葡萄牙等國，逢彼是日齋戒，只食魚蟹海錯，不食牛羊。齋戒期名“里亞彼是”，“里亞”日期也，“彼是”魚也〕。”其中，“里亞”是葡文“Dia”的譯音；“彼是”，即葡文“Peixe”的譯音。
  26. 〈廣東巡撫郭世勳摺奏英貢船已通過澳門外海洋面北上〉，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明清宮藏中西商賈檔案（四）》，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10年，頁2187–2192。
  27. 〈署澳門同知李德興為荷蘭貢使德勝等下澳候船回國事行理事官札〉，載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下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681。
  28. 關於潘有度以總商的身份出任譯員的研究，詳見 Harrison, Henrietta. *The Perils of Interpreting: The Extraordinary Lives of Two Translators between Qing China and the British Empir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21, pp. 89–90, 162–164.
  29. 〈署兩廣總督朱珪等為審明行商石中和拖欠洋商貨銀案按律定擬奏摺〉，轉引自伍媛媛：〈清代中西貿易商欠案檔案（上）〉，《歷史檔案》，第4期（2020），頁18–19。
  30. 許地山編：《達衷集：鴉片戰爭前中英交涉史料》，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年，頁189。
  31. （美）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三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98。
  32. （美）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三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98。
  33. [清]明之綱輯：《桑園圖總志》卷2〈乾隆五十九年甲寅通修志〉，北京：北京出版社，2002年，頁107。
  34. 〈重修蓮峰廟題名碑記〉，載譚金寶：《金石銘刻的澳門歷史——明清澳門廟宇碑刻鐘銘集錄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148。
  35. 〈重修蓮峰廟喜認碑記〉，載譚金寶：《金石銘刻的澳門歷



- 史——明清澳門廟宇碑刻鐘銘集錄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187-190。
36. 〈重修媽祖閣碑誌〉，載譚金寶：《金石銘刻的澳門歷史——明清澳門廟宇碑刻鐘銘集錄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64。
  37. 章文欽：《廣東十三行與早期中西關係》，廣州：廣東經濟出版社，2009年，頁210。
  38. 〈粵海關監督盛佳為派通事謝鼇赴澳催各大班上省并具保妥實之人承充買辦事下理事官諭〉，載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下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706。
  39. 楊國禎：〈洋商與澳門：廣東十三行文書續探〉，《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第2期（2001），頁52。
  40. 〈署香山縣丞朱鳴和為飭將遭逢風難落口石本嘜嘯等查收並查明事行理事官牌〉，載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下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620。
  41. (美)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三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35。
  42. Gibson, James R. *Otter Skins, Boston Ships and China Goods: The Maritime Fur Trade of the Northwest Coast, 1785-1841*.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9, p. 52.
  43. 陳國棟著，楊永炎譯：《經營管理與財務困境：清中期廣州行商周轉不靈問題研究》，廣州：花城出版社，2019年，頁229-230。
  44. 陳國棟著，楊永炎譯：《經營管理與財務困境：清中期廣州行商周轉不靈問題研究》，廣州：花城出版社，2019年，頁282。
  45. (美)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三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119。
  46. (美)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三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152。
  47. [清]梁廷相撰，袁鍾仁校註：《粵海關志》卷25〈行商〉，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年，頁491。
  48. 陳國棟著，楊永炎譯：《經營管理與財務困境：清中期廣州行商周轉不靈問題研究》，廣州：花城出版社，2019年，頁63-64。
  49. 嘉慶十六年“Gouqua”給益花臣函等，參見“Goqua to Elphinstone and Staunton, conveying the viceroy's desires about arrangements during his visit to Macao.” The National Archive (British), FO 1048/11/34, 1811.
  50. 嘉慶十七年四月初四日“Gouqua”給益花臣函等，參見“Goqua to Elphinstone. The Hoppo's office have advised deferment of any petition about Customs behaviour [...]” The National Archive (British), FO 1048/12/31, 1812.
  51. 嘉慶十八年七月廿五日，“謝嘉梧 Gouqua”致益花臣函，參見“Goqua to Elphinstone. Appeals for a loan of \$15,000 required by Consequa and Goqua to meet the demands of the incoming and outgoing Hoppo.” The National Archive (British), FO 1048/13/7, 1813.
  52.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381-384。
  53. (美)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119。
  54.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328-329；(美)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119。另參見[清]謝蘭生：《常惺惺齋日記》，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4年，頁200。考證詳見下文。
  55. 〈廣州將軍慶保等奏報英國大班攜帶番婦到廣州夷館居住被強令押往澳門等情摺〉，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合編：《清宮廣州十三行檔案精選》，廣州：廣東經濟出版社，2002年，頁197。
  56. [清]夏燮：《中西紀事》卷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536。
  57. [清]魏源：《海國圖志》卷52〈大西洋·英吉利國廣述中〉，長沙：嶽麓書社，2011年，頁1455。
  58. 故宮博物院編：《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四），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頁40。
  59. (美)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315。
  60. "Elphinstone to Goqua. Requests support regarding Customs behaviour [...]” The National Archive (British), FO 1048/12/27, 1812.
  61. "Sketches by a late Resident in China." *Bristol Times and Mirror*, 16 January 1841, p. 4.
  62. (美)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119。
  63. "Receipt from Tong-hsing." Cambridge University Library, GBR/0012/MS JM/H1/24/01, 1836.
  64. (美)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144-145。
  65. (美)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273。

## 粵澳人文

66. [清] 阮元修，伍長華纂：《兩廣鹽法志》卷 29〈捐輸〉，道光十六年（1836 年）刻本。
67. 參見大高殿道光十九年檔，轉引自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 年，頁 214。
68. [清] 林則徐：〈洋商呈請捐繳三年茶葉行用以充防英經費摺〉，收入《林則徐全集·奏摺卷》，福州：海峽文藝出版社，2002 年，頁 1473-1475。同見《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一），北京：中華書局，1964 年，頁 305。
69. 《中國叢報》（合訂本），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 年，頁 348。
7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第 47 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年，頁 384-385。
71. 參見〈文瀾書院碑記〉，轉引自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 年，頁 391-393。
72. 冼玉清：〈天文家李明徹與漱珠岡〉，收入《冼玉清論著彙編》上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6 年，頁 128。
73. 參見〈新建惠濟東西倉碑記〉及另碑，轉引自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 年，頁 394。
74. [清] 謝蘭生：《常惺惺齋日記》，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4 年，頁 180、200、209、246、249、264、269、270、293、305。
75. [清] 謝蘭生：《常惺惺齋日記》，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4 年，頁 170、193、200。
76. (美) 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卷，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 年，頁 118。
77. 麥哲維 (Steven B. Miles) 亦持此觀點。參見 (美) 麥哲維著，沈正邦譯：《學海堂與晚清嶺南學術文化》，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 年，頁 89。
78. 黃佛頤：《廣州城坊志》卷四〈新城油欄門〉引張維屏《藝談錄》，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4 年，頁 522。
79. 參見 [清] 張維屏輯：《國朝詩人徵略二編》卷 61〈鮑俊〉引〈集得珠樓〉摘句，道光二十二年（1842 年）刻本，頁 18。
80. 張侃、王海剛：《閩商發展史（澳門卷）》，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6 年，頁 104。
81. 駱偉編：《廣東文獻綜錄》，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0 年，頁 257。
82. 參見宣統《番禺縣續志》卷 31〈藝文志四〉，民國二十年（1931 年）重印本，頁 15。
83. (美) 麥哲維著，沈正邦譯：《學海堂與晚清嶺南學術文化》，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 年，頁 46、83、86、226。
84. 參見 [清] 張維屏輯：《國朝詩人徵略二編》卷 62〈謝有文〉引〈謝秀才文行述〉，道光二十二年（1842 年）刻本，頁 12。此外，宣統《番禺縣續志》卷 31〈藝文志四〉，頁 15 亦曾提及謝有文的三部詩文集。
85. [清] 張維屏輯：《國朝詩人徵略二編》卷 62〈謝有文〉引張氏《聽松廬文抄》及《聽松廬詩話》等，道光二十二年（1842 年）刻本，頁 12-13。
86. [清] 陳曇：《鄭齋書友集》卷 13〈梁梅〉，收入桑兵主編：《清代稿鈔本》八編（第 378 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7 年，頁 367。
87. 按謝蘭生《常惺惺齋日記》有 1825 年“謝有仁兄弟”、1826 年“謝有仁昆弟”的記載，結合《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中“鼇官有七兄弟”、1832 年“鼇官（的兄弟）仍繼續扣押在他的衙門”等記載，我們有理由相信，謝有仁在一代鼇官去世後，自 1825 年開始為第二代鼇官主持東裕行；而謝棟華即謝有仁，當時謝有文已逝四年，其二兄謝芝田也僅見於《謝秀才文行述》中。另，湯開建在〈通事、買辦與行商——鴉片戰爭前活躍在廣州貿易中的香山商人〉中認為，謝棟華為謝嘉梧長子，謝有仁為嘉梧次子，與本文觀點不同。參見 [清] 謝蘭生：《常惺惺齋日記》，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4 年，頁 180、209；(美) 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 年，頁 369；湯開建：〈通事、買辦與行商——鴉片戰爭前活躍在廣州貿易中的香山商人〉，《澳門學》，總第 2 期（2023），頁 240-241。





